**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北京大学评审细则**

**（适用于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）**

**一、申请人资格**

1. 申请人须为非中国籍公民；

2. 申请人申请时未获得任何其他形式资助学费的奖学金；

3. 申请人为目前在北大就读的留学生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；

4. 申请人需按时注册、缴纳学费及办理签证居留手续；

5. 申请人专业必修课成绩没有不及格（重修通过亦可申请）；

6. 申请人无品行不当，无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；没有受到院系级（含）以上处分或校纪处分；没有违反中国法律，未曾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。

**二、参评指标   
基本指标：**功课学习成绩

**综合指标：**素质拓展（社会工作、竞赛表现及获奖情况、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）；科研学术能力等综合因素。

**备注：**总分为100分整，功课学习成绩占70%（70分），素质拓展占20%（20分），科研学术能力占10%（10分）。

**三、分数计算**

**Ⅰ. 功课学习成绩（70分）**1.学习成绩测评标准为所修课程总绩点。若有辅修课程及双学位课程的同学，可同时提交辅修及双学位课程成绩单，酌情加分。（辅修及双学位课程平均分85分以上，可加2分；平均分85分以下，加1分；有不及格科目未重修合格者，不予加分。）  
2.若有一门以上功课不及格且尚未重修合格，则视该同学的功课学习成绩总评不合格。

3.在校生将严格按照绩点分数换算表进行分数计算。表格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绩点范围** | **换算分数** | **绩点范围** | **换算分数** |
| 3.80-4.00 | 70 | 3.00-3.04 | 54 |
| 3.75-3.79 | 69 | 2.95-2.99 | 53 |
| 3.70-3.74 | 68 | 2.90-2.94 | 52 |
| 3.65-3.69 | 67 | 2.85-2.89 | 51 |
| 3.60-3.64 | 66 | 2.80-2.84 | 50 |
| 3.55-3.59 | 65 | 2.75-2.79 | 49 |
| 3.50-3.54 | 64 | 2.70-2.74 | 48 |
| 3.45-3.49 | 63 | 2.65-2.69 | 47 |
| 3.40-3.44 | 62 | 2.60-2.64 | 46 |
| 3.35-3.39 | 61 | 2.55-2.59 | 45 |
| 3.30-3.34 | 60 | 2.50-2.54 | 44 |
| 3.25-3.29 | 59 | 2.45-2.49 | 43 |
| 3.20-3.24 | 58 | 2.40-2.44 | 42 |
| 3.15-3.19 | 57 | 2.35-2.39 | 41 |
| 3.10-3.14 | 56 | 2.30-2.34 | 40 |
| 3.05-3.09 | 55 | 1.00-2.29 | 30 |

**Ⅱ. 素质拓展 （20分）**

**1.社会工作**

担任过校级、院系学生会干部干事，班干部、班委成员，及校级、院系社团干部干事等同学，经考评合格者，可酌情加分。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。

（1）担任过院系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加1分；院系学生会干部（如各部部长）、班长、社团干部均加0.5分。   
（2）担任过校级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均加2分；校级学生会干部（如各部部长）、校级社团主要负责人加1分。

（3）曾担任院系、班学生干部，但因不称职而被免职者不予加分。

**备注：兼任多项职务的，以最高职务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**

**2.过去一年获奖励情况**

包括中国政府机构、外国政府机构、北京大学、院系等组织的的各类评奖、竞赛，如校十佳歌手大赛，校留学生演讲比赛，北京市高校留学生辩论邀请赛，“来华杯”系列比赛等，及校运会及新生杯、北大杯、足协杯、篮协杯、羽协杯及其他同级或更高级别体育赛事。所获奖项（如一等奖、二等奖等）不影响得分。累计加分不超过9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织方 | 中国政府机构 | 北京大学  （含留学生办公室） | 院系 | 外国政府机构及其他 |
| 得分/项 | 3分 | 2分 | 1分 | 酌情加分 |

**3. 过去一年参加学校/社团活动情况**

包括中国政府机构、外国政府机构、北京大学、院系、社团等组织的的各类评奖、竞赛，如国际文化节志愿者、留学生迎新活动、新年晚会、模拟联合国等。累计加分不超过9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织方 | 中国政府机构 | 北京大学  （含留学生办公室） | 院系 | 外国政府机构及其他 |
| 得分/项 | 3分 | 2分 | 1分 | 酌情加分 |

**4. 备注**

（1）素质拓展部分分数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。

（2）曾获得过奖励，又因违纪等原因被取消奖励者，不予加分。

**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若有下列情况之一，素质拓展总评为不合格。**(1)违反中国相关法律，已经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。   
(2)违反校规校级，受到院系级（含）以上处分者。   
(3)言行不当，对学校或集体或他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。

(4)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，破坏学生住宿环境，外住学生违反社区管理规章制度。

**Ⅲ. 科研能力（过去一年发表作品和论文）（10分）   
1.出版学术著作（书籍）**（1）著5分，合著4分。

（2）编辑、翻译4分，合编、合译3分。

**2.发表学术论文**（1）发表在省（市）级及以上期刊（或学术会议论文集），每篇酌情加3分。

（2）发表在院系级、校级内部刊物上（或学术会议论文集），每篇酌情加2分。

（3）翻译论文，每篇酌情加1分。

**3.非学术类文章（包括散文、诗歌、小说、杂文、通讯等）及书法、绘画、译著等作品，酌情加1分**

**4.参与校级杂志编辑工作或投稿，如《留学北大》、《合作与交流》等杂志，酌情加2分。**

**备注:** 发表同一篇文章只加最高级别刊物应得分，不同篇文章可累计加分。

**四、补充说明**

1.中文授课专业硕士项目，奖金额度参照普通硕士项目学费标准发放。

2.留学生办公室保留要求申请者提交补充材料的权力。

3.未如实填写申请表者，取消本年度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资格。

北京大学

2019年9月